

NO-MΩ LI-SU XΩ: CI. JY: KW; XΩ: FOU ST., LV, HW: CI CO: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怒环审〔2025〕3号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怒江烁欣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云南省怒江州上江镇丙贡村。项目代码: 2206-533301-04-01-238640, 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m<sup>2</sup>, 建筑面积 5500 m<sup>2</sup>。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1 万元，占比 3.26%。项目以机砂、石子、水泥、矿粉、减水剂等为原料，

经配料、搅拌等工序生产商品混凝土，建设 2 条 HZS18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4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不生产混凝土建材制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生产区、办公楼、实验室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定期清扫厂区道路、清洗运输车辆、厂区洒水降尘。生产车间密闭管理，配套全自动喷雾设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和生产粉尘，筒仓粉尘通过仓顶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顶排气口排放；混凝土生产车间封闭式管理，搅拌站、堆料场、筒仓设置于车间内，水泥、矿粉密闭输送，生产粉尘经喷雾降尘、沉降、厂房阻挡后呈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收集沟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施工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进行资源化

利用，不外排。项目紧邻怒江，严禁向怒江及周边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机油、废水，严禁乱扔乱弃垃圾、渣土。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随意丢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搅拌机等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加强设备日常保养维护，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建立必要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宣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严格执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三、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泸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项目

建设完成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行业明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

---